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8月23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為兩岸同步打擊犯罪，澈底消滅「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詐財集團，確保民眾免於受騙而損失財物，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102年8月23日展開同步查緝「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專案行動。

本次專案查緝行動係因兩岸不法份子前往大陸廣西南寧所組傳銷詐財犯罪集團日益猖獗，法務部基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前經陸委會邀集兩岸執法部門專案打擊獲取共識，並由法務部與大陸警方協商確立我方由本署指定個案（類案）聯絡人，加強打擊違法傳銷。

本次查緝行動前由大陸警方於102年8月12日在廣西南寧市先行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拘傳33名臺灣地區人民，並刑事拘留其中15名。旋即在本署統籌規劃下，動員新北、臺中、雲林、臺南、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同步查緝，指揮30個司法警察機關，動員檢警283人，共針對97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搜索88個處所。截至發稿時止，合計查獲6件，破獲詐財集團20個，查獲被告97人，傳喚57人，拘提41人，其中被告18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9人，交保14人，被害人數初步計算達316人。

此類詐財集團以老鼠會方式進行詐騙，數年來均以大陸廣西南寧市政府默許「純資本運作」行業為由，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並以高額獎金為誘因，於兩岸各地招攬臺灣民眾加入，涉案金額鉅大。此類詐財集團均向民眾表示僅需支付機票費用，其餘食宿全部免費，誘使民眾至大陸廣西南寧

市招待旅遊或投資考察後，佯稱當地東盟商業園區、五象廣場、巴馬長壽村等多項重大建設均係廣西南寧市政府默許「純資本運作」行業所造就，並安排每日分別至詐財集團成員之豪華住所參觀，使民眾誤以為獲利豐厚，再由詐財集團「老總」分別授課以進行洗腦，使民眾將「純資本運作」行業與大陸國家政策、政府公權力及當地繁榮之景象為不當連結，因而陷於錯誤，加入申購投資。然查，此類詐財集團上述所言並非事實，民眾所繳投資款項，除少數款項供作上線獎金外，其餘大多數款項均由高階「老總」朋分殆盡，未有分毫用於實際投資。

此類詐財集團之行騙手法係由申購之民眾繳交人民幣 6 萬 9,800 元（約新臺幣 33 萬元）予其直接上線或邀約人，並於次月退回人民幣 1 萬 9,000 元（即退佣，約新臺幣 8 萬元），每位投資民眾之實際投資款項為人民幣 5.08 萬元（約新臺幣 25 萬元）以取信民眾，而後民眾即成為「純資本運作」行業會員，並同時取得招攬他人為下線及發展組織之資格，招募他人入會即可獲得高額獎金，該詐財集團將其組織結構分為「五級三晉」制，累計一定招募人數（份額）即能升級，愈高級之上線所分得「獎金」愈高，因而使投資民眾為獲取暴利，而積極招攬下線，並為該詐財集團宣傳粉飾。但經查，此類詐財集團成員係以介紹下線抽取佣金為全部收入，並無實際投資行為，為以錢養錢的老鼠會，直到榨光所有無辜會員的血汗錢後，主嫌隨即逃逸無蹤。

此類犯罪造成大量民眾受害，損失金額龐大，被害地區廣大，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因此本署自去（101）年底即召集檢、警、調相關人員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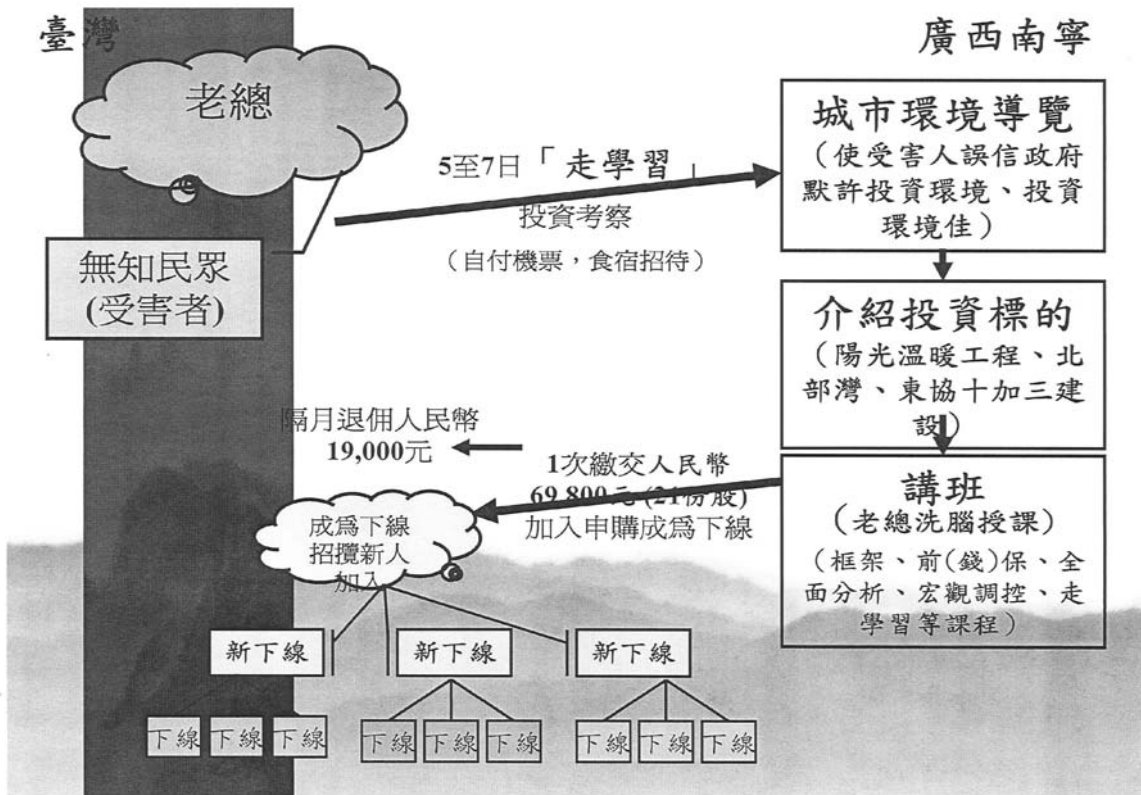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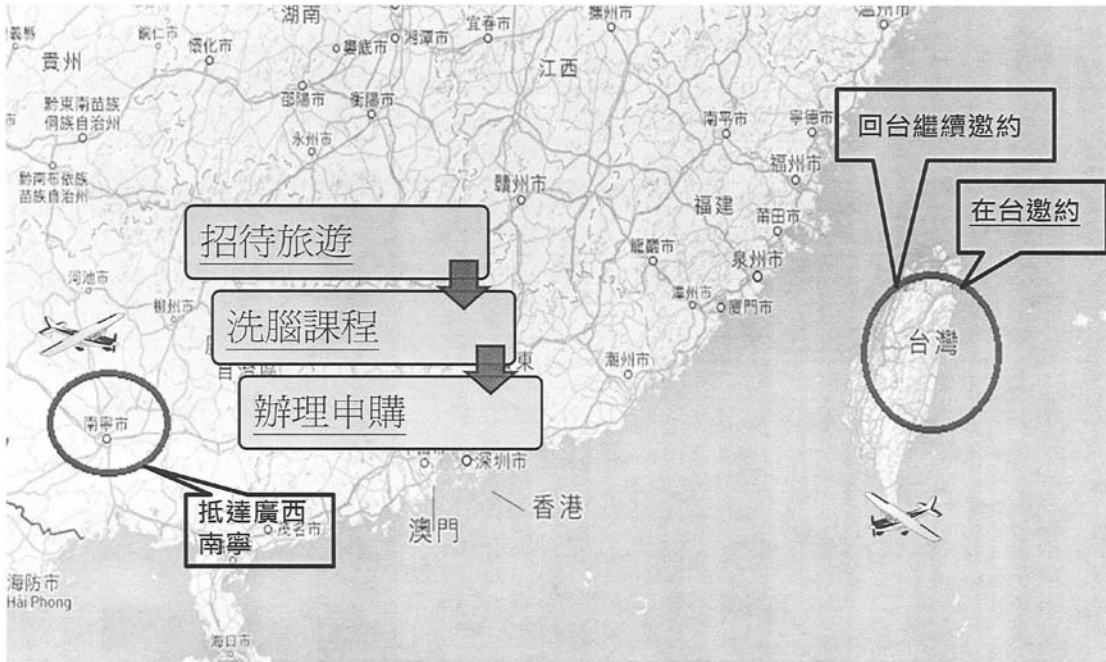


協調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件我方個案（類案）聯絡窗口會議」，於本署設置與大陸警方就此類案件的統一聯繫窗口，利用兩岸協議所提供之現有管道，與大陸方面迅速進行兩岸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及遣返滯留大陸之共犯等工作，本署並分別召開 3 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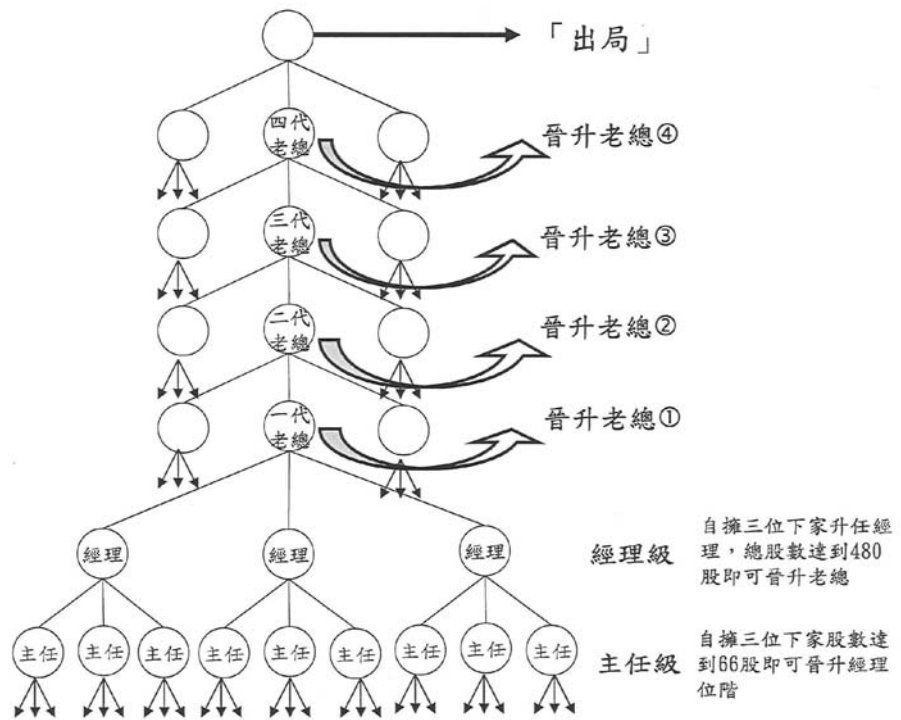
警、調「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件」相關偵辦作為之會議，務求檢、警、調通力合作，全力偵辦該類案件，並針對各詐財集團進行縝密的清查與監控，經過數月的積極偵查，發現涉及兩岸之集團，隨即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努力協調下，由大陸地區警方組成「偵辦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件工作團」，於今年7月29日至8月2日來臺與本署會商兩岸共同打擊此類犯罪事宜，旋因相關案件偵辦需要，本署指派呂檢察官丁旺任團長，由新北地檢署馮主任檢察官成、鄭檢察官遠翔、刑事警察局邱組長承迪、蘇偵查正信丞等人遠赴大陸廣西南寧市、來賓市等地，在大陸警方協助下密集蒐集相關事證，大陸警方並提供了大量臺灣下線被告及被害人名單，獲得豐富成果後，本署隨即統籌規劃此次專案同步查緝行動，檢、警、調不分彼此共同打擊犯罪；兩岸亦合作無間，先後剷除兩岸此類詐財集團的上、中、下游共犯，澈底瓦解數個詐財集團；本次兩岸同步查緝「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專案係經兩岸事先協商、詳細規劃後，先後展開大規模打擊跨境集團犯罪，為日後兩岸共同打擊此類犯罪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本署並對大陸地區警方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所提供的協助敬致謝忱。

以大陸廣西「純資本運作」為名義的詐財集團為數不少，且詐財手法相仿，並無實際投資行為，係違法行為，兩岸政府並沒有該類詐財集團所聲稱「默許」之事，兩岸執法人員將會持續積極查緝，盼有心民眾勿心存僥倖。本署再次提出呼籲，希望民眾千萬不要再受所謂高額回報誘惑，如果有類似訊息，請立即向檢、警、調機關提出檢舉，也請有招攬行為之被害人提供相關事證及證言，如因而破獲此類詐財集團者將從寬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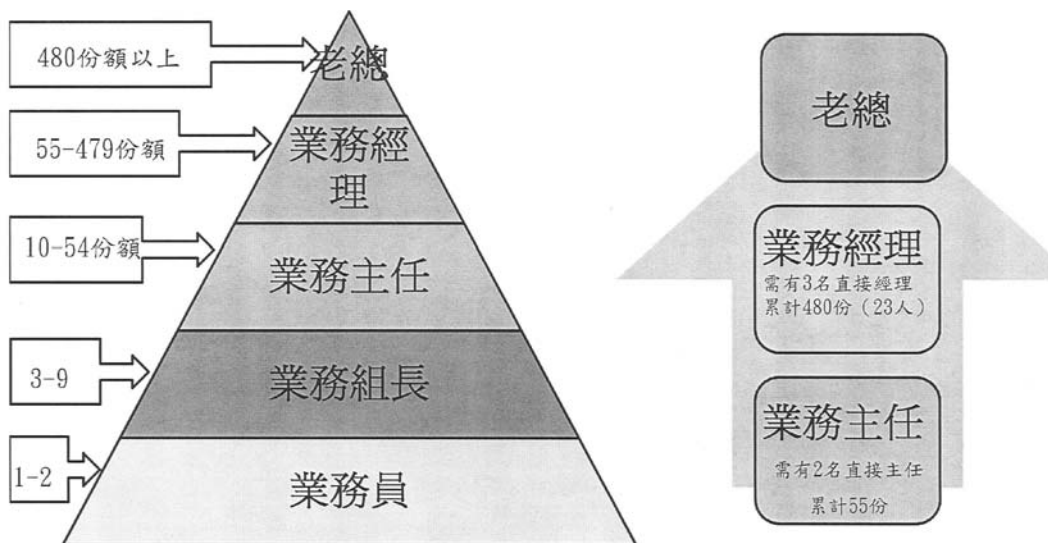
運作方式



組織發展



階級制度-五級三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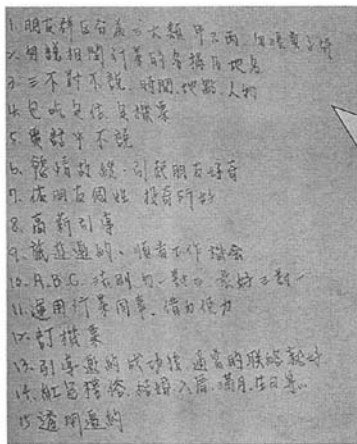


69800元的真實分配方式

- × 申購金69800元人民幣扣除下個月被害人可返還19000元人民幣，餘50800元分配如下：
- × 第一代老總領 10500元
- × 第二次老總領 10500元
- × 第三代老總領 10500元
- × 第四代老總領 主任+經理總額10%
- × 另有帳管294元 宅體500元
- × 餘18506元的10%由第四代老總領，剩下的錢由主任與經理作分配。



查扣詐騙集團教戰守則



抓住人性弱點

- 朋友群分為三大類，勿浪費子彈。
- 勿說相關行業的名稱及地名。
- 三不對不說（時間、地點、人物）
- 包吃、包住、包機票
- 電話中不說
- 欲擒故縱，引起朋友好奇
- 依朋友個性，投其所好
- 高薪引導
- 旅遊邀約，順便看工作機會
- 勿一對三，最好三對一
- 運用行業同事，借力使力
- 訂機票
- 引導邀約成功後，適當的聯絡就好
- 紅包禮俗、結婚、入厝、滿月、生日等...
- 透明邀約